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8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9,22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33%;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3日。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459,221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首次授予10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0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0.7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与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均为每股15.8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量为30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注销的数量由4.5万股调整为6.3万股,回购注销的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1年7月6日,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拟进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26日。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列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6、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30.7万股调整为42.98万股;授予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除此之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由于公司后续股份回购程序的实施,致使前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未能如期完成登记。据此,公司决定重新授予前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于2021年11月12日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重新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4日。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列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8、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4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因公司拟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应进一步调整为32.3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20,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7,878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9.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1%,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841股;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82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9,423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9,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5.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原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31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说明

1、锁定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2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26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11日。截至2024年3月25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9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注1]增长率不低于120%。	2020年营业收入10,772,547,694.35元,2023年营业收入41,486,922,120.31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85.12%,满足该项解除限售条件[注1]。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各考评结果对应标准系数如下: (1)考评结果(S)≥90,评价标准为优秀(A),标准系数为100%; (2)90>考评结果(S)≥80,评价标准为良好(B),标准系数为100%; (3)80>考评结果(S)≥60,评价标准为合格(C),标准系数为80%; (4)考评结果(S)≤60,评价标准为不合格(D),标准系数为0%。	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除前述退休人员外,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对其余7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7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达到A/B档考核指标,满足本期100%的解除限售条件;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达到C档考核指标,满足本期80%的解除限售条件[注2]。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C档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为7,131股,公司将对该等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79名。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9,22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33%。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前)	本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剩余未解锁的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朱晓东	董事、副总裁	15.00	8.23	0
郦珺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	5.48	0
连云港石化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7人)		242.10	132.21[注]	0
合计(79人)		267.10	145.92	0

注:因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C档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为7,131股,公司将对该等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2,231	0.0960	-1,459,221	1,773,010	0.0526
高管锁定股	1,619,430	0.0481	-	1,619,430	0.04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12,801	0.0479	-1,459,221	153,580	0.0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5,420,590	99.9040	1,459,221	3,366,879,811	99.9474
合计	3,368,652,821	100	-	3,368,652,821	1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实际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量为30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注销调整后的授予数量6.3万股,回购注销的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3、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30.7万股调整为42.98万股;授予价格由15.88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除此之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4、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因公司拟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应进一步调整为32.3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5、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7,8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6、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达到C档考核指标,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80%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为6,582股,公司后续将办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7,992股办理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7、2023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841股;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82股。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9,4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8、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原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六、监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3月10日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2024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符合适用法律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向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41、2024-044、2024-045号公告。

二、2024年2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760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457.76万元。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768.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生猪、猪肉	否
第三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四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五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2月29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80,000.00	164,625.90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660,000.00	375,989.48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00.00	50,395.40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00	71,827.94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	114,896.37

其中,在2024年2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本公司、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2024/2/5	1年	1,000.00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常德市科雄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2024/1/23	1年	800.00	302.00	连带责任保证
		常德美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4/2/20	1年	280.00	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为子公司采购原料或其他业务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及其他相关合同债务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4,257.42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31,788.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6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40,011.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67%;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2,223.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1%;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4,896.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9%。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160,528.93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7,602.67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4年3月6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41,138.45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41,082.19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6.26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4年3月6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41,138.45万元,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356,823.4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3月6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72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41,13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3%;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356,823.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51%。

现集中披露2024年3月6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3月6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41,138.45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19.34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41,119.11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41,082.19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6.26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2月	江西赣江新区鸿麦贸易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买卖合同纠纷	4,394.40	一审审理中
2	2024年2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江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3.00	一审审理中
3	2024年2月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亚俐、吴有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5.93	一审审理中
4	2024年2月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四川傲新农牧有限公司、吴有林、闫卫飞、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1.72	一审审理中
5	2024年3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永定支行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富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吴有林、谢学范、万文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16.65	一审审理中
6	2024年3月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同安支行	厦门嘉烨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吴有林、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傲农(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韦唯、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718.94	一审审理中
7	2024年2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29.08	一审审理中
8	2024年3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沾化支行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孔令龙、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50.00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30,129.72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164笔)					11,008.73	-
合计					41,138.45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宁波第二激素厂

被告:河南傲农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人民币69,300元及利息,且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2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3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并在复牌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四、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223,006.62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

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356,823.4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84,526,106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7.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362,196,26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91.89%。

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傲农投资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综合考虑以上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以及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4—0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取得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4)、《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7),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63)。

上述基金已于2024年3月12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